JAN142020_03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188135 日期：2020年1月14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汇往_____ __.该NCE的资金之合法来源。申请人提出上诉，提交了补充文件并主张其已确立EB-5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所请求福利之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L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申请发回重审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审议。

I. 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EB-5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其可直接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2 区域中心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申请指定为此类中心。经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并与美国新商业企业（NCE）合作，后者又与特定

1 如申请人提交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我们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 ”或“ 很可能 ”为真，则其已满足优势证据标准。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2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8 C.F.R. § 204.6(e) (2016)；另见8 C.F.R. § 204.6(j)(4)(iii), (m) (2016)（规定申请人可通过证明美国新商业企业（NCE）间接创造了就业的证据来满足创造就业的要求）。

投资项目相关联，该投资项目由美国新商业企业（NCE）直接承接，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创造就业实体”的独立实体承接。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2016)。

此外，为符合EB-5移民投资者分类的资格，投资者必须确立（除其他要求外）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 (2016)（界定“资本”）。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追溯资金的完整路径直至合法来源。3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在本案中，申请人于2016年12月提交了该申请，表明其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了500,000美元，该企业关联于l I一家美国指定的区域中心。根据2016年5月商业计划第5页，该美国新商业企业（NCE）将向外国国民投资者募集最多100,000,000美元，以向I I提供贷款，用于开发并建设“位于l II I纽约水岸的一处新高层、高密度、混合用途开发项目”。

申请人声称其EB-5投资资金来源于其在中国获得的一笔贷款。记录中包含证据显示，2016年10月，其以位于l I中国的房地产作为抵押，从I I银行获得了3,900,000元人民币的贷款。为便于其将贷款收益带出中国并带至美国，其进行了货币

co Bank记录显示，其与朋友l I进行了该互换，~ r申请人的3,900,000元人民币贷款收益转入l 尾号为1928的账户，且l I从其尾号为9888的账户向申请人尾号为3930的账户转账560,008.60美元。其他文件显示，2016年11月10日，申请人从其尾号为3930的账户向美国新商业企业（NCE）汇款552,030美元，其中包括其500,000美元投资和52,000美元管理费。

在审查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后，审理主任签发了补件通知（RFE），特别指出申请人“必须证明资金的路径”，并要求提供证据“证明 如何以及何时获得其转账给”申请人的560,008.60美元。在其补件通知答复中，申请人声称j I的美元来自 一家在香港的企业，其是该企业的董事及两名股东之一。其提供的证据中包括一份题为“公司决议”的文件，该文件称I I已同意“将560,008.60美元转账至……I I……以与……[申请人]进行资本兑换，金额为3,900,000元人民币。”该文件进一步规定，“[该]兑换所得人民币将由公司用于支付在l I中国业务的当前资金。”

3 这些要求“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裁定申请人未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其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在审查完整记录后，审理主任注意到I 的“ 银行对账单未反映[其资金]来自何处，或[它们]来源于I l:_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I j.....----~I向I I汇出至少560,008.60美元，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EB-5投资的合法来源。审理主任解释称：“ [因]申请人的资金通过第三方兑换商流转，[其]负有证明由I I转给[其]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举证责任。 ”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资金合法来源的补充证据，而这些证据其未向审理主任提交。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 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否决前为记录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申请人提供的文件中包括~----------~的银行对账单，显示以下取款：（1）2016年10月28日5,000美元，附注“ BIB - To ZHH ”；（2）2016年11月1日300,000美元，附注“ BIB - toe ~ ”；以及（3）2016年11月1日258,000美元，附注“ BIB - tol I' 根据D I I的银行对账单，这些取款似乎与其同期收到的存款相吻合，这些存款为其向申请人汇出的560,008.60美元提供了资金。然而，审理主任没有机会审查该证据，该证据系申请人首次在上诉时提交。

此外，虽然申请人声称~----------~通过! 促成了该货币兑换，但记录似乎未记载该公司收到其l 3,900,000元人民币。证据表明l I于2016年10月收到了申请人的贷款收益，但未进一步显示其随后将资金汇给l 以完成所称的货币兑换。当审理主任审议申请人转给美国新商业企业（NCE）的552,030美元是否属于其本人时，该问题可能具有相关性。见8 C.F.R. § 204.6(j)(2) (2016)；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66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确立所投资的资金为其[他或她]本人所有 ”）。

基于上述讨论的理由，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便其分析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提交的证据。见Soriano, 19 I&N Dec. at 766。审理主任应审查完整记录，以确定其是否充分显示申请人汇给NCE的资金完整路径和合法来源，以及这些资金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 资本 ”。见 8 C.F.R. § 204.6(e), (j)(2);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Soffici, 22 I&N Dec. at 165-66 n.3。

III. 结论

上诉将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根据本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